

关于申请 2019 年春季日本东北大学本科交流项目的报名通知

接国际合作处的有关通知，学校启动 2019 年春季学期赴日本东北大学交流学习项目的申请报名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名额	报名对象	报名条件	学习时间
JYPE	1-2 人	理工科类 <u>在籍在校 16 级（大三）学生</u> ，报名前务必到该校网站上查询相关信息	(1)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纪违法记录； (2)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无不及格课程； (3)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有托福、雅思成绩者优先，最好有日语基础）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7 月
IPLA		经管、文学、法学、日语等专业 <u>在籍在校 16 级（大三）学生</u>	(1)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纪违法记录； (2)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无不及格课程； (3)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有托福、雅思成绩者优先，最好有日语基础）	
DEEP		理工科、医学等专业 <u>在籍在校 16 级（大三）学生</u>	(1)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纪违法记录； (2)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无不及格课程； (3) 日语水平测试（JLPT）N1 及以上	
DEEP-Bid ge		艺术、法律、经济管理、日语等专业 <u>在籍在校 16 级（大三）学生</u>	(1)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纪违法记录； (2)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无不及格课程； (3) 日语水平测试（JLPT）N3 及以上	

二、申请流程

1.校内资格审核：

10月30日前，学生登陆信息门户 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输入一卡通号，密码后，填写报名申请表（申请理由中请注明具体申请项目及日语水平）、学习计划表（必填）提交，提交表格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并提交外语能力证书复印件（电话见教务处主页—学籍管理—下载专区—各院（系）教务助理联系电话）进行审核。

11月1日前，院（系）教务助理及负责人（教学院长、副书记）、学生处审核。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信息门户—管理服务—教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计划表审核流程：同上流程—出国计划表审核（教学院长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注意：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计划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如果申请表、计划表停留在待院（系）审核的状态，请及时联系院（系）相关负责人完成网上审核，**若院（系）在规定的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学校将不同意派出。**

2. 对外递交申请材料：

11月15日前，根据项目要求（详见附件）自行准备申请材料，并通过东北大学网申系统提交。

三、特别说明

1. 项目费用及资助情况：交流学习期间仍需按当年度标准向我校缴纳学费。交流生项目一般不另收取学费，是否可申请日方奖学金，参阅对方相关网页说明。获得国外大学录取、且符合校级资助条件的同学可申请东南大学校级出国学习专项资助。

2. 申请时务必确定课程学习计划：申请表、出国学习计划表须同时提交、信息完备，方可视为完成校内报名环节。选择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申请前务必先查询附件及对方官网相关专业课程开设信息，选择相同或相近专业方向，确定交流期间课程学习计划和回校后替代或补修方案，在线填写提交学习计划表，经学院审核通过。

3. 报名时应充分考虑国外大学与本校学制的不同，合理安排学习计划。

4. 不同项目要求不同，请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申请者务必仔细阅读对方相应官网，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申（官网地址见附件），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申请者需按照对方要求准备好申请材料（具体见附件），提交校国际合作处。

5. 学生在获得对方大学录取通知（邀请函）后，应及时与我校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附件项目介绍或咨询项目联系人：

（1）教务处联系人：秦老师（负责学生校内报名选拔） 联系电话：52090230；

（2）国际合作处联系人：赵老师（负责与对方院校沟通） 联系电话：52090195

教务处

2018年10月18日